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应收票据、存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900.97 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金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1,054,102.31	6,837,561.70	528,911.86	97,362,752.1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80,339.58	716,175.82		1,996,515.40
应收股利坏账准备	1,968,000.00	469,000.00		2,437,000.0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23,504.06		823,504.06
存货跌价准备	13,686,743.81	30,163,434.77	12,295,019.03	31,555,159.55
合计	107,989,185.70	39,009,676.35	12,823,930.89	134,174,931.1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

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相关章节。

2019 年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 3,900.97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8.95 万元，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04%，相应减少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88.95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公允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